

第一章 总则

1. 问：颁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重大意义是什么？

答：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这部法律的通过是我国道路交通法制建设历程中的一座里程碑，是我国道路交通事业全面走向法治时代的崭新开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道路交通迅速发展，对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的推动作用，但是，从总体上看，我国的道路交通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不相适应，道路交通安全形势严峻，城市道路拥堵问题日趋严重，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经济、社会的进一步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1) 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十分严峻。道路交通事故持续多年上升。交通事故起数从 1986 年的 29 万起上升到 2002 年的 77 万多起，年均增长 6.3%。死亡人数由 5 万人上升到 10.9 万人，年均增长 5%。去年全国因道路交通事故死亡 10.9 万人，受伤 56.2 万人，直接经济损失 33.2 亿元。群死、群伤的特大事故频发。2000 年至 2002 年，平均每年发生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的特大事故 40 起左右。

(2) 道路交通拥堵问题严重。大多数城市不同程度存在交通拥堵现象。全国 667 个城市中，约有三分之二城市交通高峰时段主干道机动车车速下降，出现拥堵。一些大中城市交通拥堵严重。交通环境脆弱，路网通行效率下降，主、次干道车流缓慢，常发大面积、持续时间长的拥堵。居民出行时间、交通运输成本明显增加。北京等特大城市交通高峰主、次干道交通流量已达到饱和或超饱和

状态。部分公路的个别路段也开始出现严重交通拥堵。今年以来，10 多条国道和八达岭高速路均发生了超过 10 小时以上的交通堵塞。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和畅通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主要有：

交通供需矛盾日益加剧。2002 年全国汽车保有量近 2141 万辆，是 1986 年 5.9 倍。全国有机动车驾驶员 9147 万人，是 1986 年的 9.1 倍。全国公路客运量高达 146.6 亿人次、公路货运量高达 110.6 亿吨，分别是 1986 年的 2.7 倍和 1.8 倍。与此同时，2002 年全国公路通车里程为 175.8 万公里，是 1986 年的 2.3 倍。2002 年城市道路总长度约为 18 万公里，是 1986 年的 2.5 倍。2002 年全国城市人均道路面积约为 8 平方米，远远低于发达国家人均 25 平方米的水平。36 个大城市百辆车停车位不足 20%，城市中心区停车困难。随着客、货运量和机动车保有量的增长，道路建设和安全管理设施远远满足不了形势发展，这是导致交通事故发生风险机率增加，道路拥挤堵塞明显增多的一个重要原因。

城市路网结构不合理，公路质量低，通行条件差。城市道路瓶颈路、断头路、畸形交叉口多。不少城市热衷于修主干道，不注重次干道、支路的建设，道路密度低，交通流量过于集中，主、次干道、支路比例严重失调，特别是在主、次干道过渡或衔接路口、路段通行能力低。由于历史原因，相当多的公路修建的等级低、质量差，86% 的公路为 3 级以下公路和等外公路，一些公路线型设计存在严重缺陷，形成急弯、连续的弯路、陡坡或连续长坡、宽路窄桥，而且缺少标志、标线和安全防护设施。因道路维修、自然灾害及其他突发事件等引发的交通堵塞时有发生。

道路交通工具总体构成不合理，安全性能差。到 2002 年底，我国机动车保有量突破 1 亿辆，其中汽车 2141 万辆，仅占 26.85%，大部分为摩托车、农用运输车、拖拉机等安全性能低的车辆。货运车辆“大吨小标”、超长、超宽、超大吨位，以及大量拼、组装的摩托车，低质量的农用运输车和简易机动车等问题非常突出。人车混行、机动车与非机动车混行的交通方式直接影响了道

路通行效率和安全。

违反交通法规现象十分普遍，交通秩序不好。国民的整体交通法律意识、交通安全意识和交通文明意识不高，道路通行秩序差。2002 年全国共处理交通违法 2.59 亿人次，处罚 1.97 亿人次。违法通行、交通秩序混乱是影响通行效率、造成交通拥堵，危害交通安全、导致交通事故的直接原因。

政府管理道路交通的整体水平不高。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没有把道路建设和交通的发展放在城乡发展，特别是城镇化进程中优先考虑的战略地位，交通发展与城乡发展、城镇化进程不相适应。道路建设、交通组织缺乏科学的规划，路网结构不合理，道路建设中设计标准低、功能不足、设施不全、通行能力低。交通结构不合理，特别是公共交通发展滞后。现有道路资源开发利用不高、管理水平偏低，科技含量少。专业人员队伍（包括交警）素质不高。全国还没有完全形成各有关部门参与、全社会联动的整体合力。

上述问题，归根结底，与道路交通法制不健全有着直接关系。道路交通缺少龙头法，道路交通法规和规章的制定以及交通执法行为缺少必要的、高层次的法律依据。一是许多内容没有法律规范。长期以来，将道路交通作为一项具有广泛社会性的人类基本活动，保障安全与畅通的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尚未有法律规定；政府及有关部门在道路交通中的责任和协作关系没有明确规范；改善交通设施、改善道路交通需求、发展公共交通、有效调控和管理道路的政策规范不明确，致使道路的发展难以与城乡发展相适应，道路交通基础建设与有效利用的矛盾长期不能有效的解决。二是道路交通管理法律规范严重滞后，适应性差。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不断完善，有关道路交通管理方面的基本规范，仍然停留在计划经济阶段。《机动车管理办法》自 1960 年颁布以来，40 年未作修改，使车辆的生产、使用与管理不相协调，特别是机动车及驾驶员交通安全制度规范不明确，造成了大量的事故隐患，不利于经济的可持续性发展。三是道路交通管理

的法律规范层次低，不能充分发挥其规范作用。由于现行道路交通安全法规不能满足执法实践的要求，主管部门只能靠制定规章、规范性文件甚至通知、答复、批复等文件进行管理，致使管理漏洞多、程序繁杂；许多地方也不得不依靠地方法规来管理，造成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范不统一。目前低层次的道路交通管理法律规范与其他法律规范的不协调越来越多，特别是部门规章与地方性法规的不协调日趋严重，直接影响了执法的权威性与准确性。四是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种类少，幅度小，力度不够。对严重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缺乏严厉的处罚，大量的诸如伪造机动车号牌，非法拼装机动车等严重违法行为没有处罚的依据；醉酒后驾驶机动车、无证驾驶机动车等社会危害性已达到相当严重程度的交通违法行为没有承担更严厉法律责任的规定；我国东、南地区和西、北地区的经济发达程度差别较大，各种违法行为的危害程度也有很大不同，处罚的幅度没有反映出这种差别；罚款处罚的 200 元最高限额已经难以起到惩戒交通违法行为的作用。

因此，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迫切需要出台一部法律，为解决道路交通中的难题提供法律保障；通过规范道路交通行为，明确权利义务关系，保护道路交通参与人的合法权益；通过确定法律制度，增强道路交通的有效管理，提高管理水平；通过规范执法行为，增强公民的守法意识，保障道路交通的有序、安全和畅通。

【摘录自《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宣传提纲】

2. 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调整范围是什么？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并不是所有的行为主体都要受本法的调整。只有法律规定的参与了道路交通活动或为该

活动所涉及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受本法调整。一般包括：驾驶员、乘车人、骑车人、行人和对道路交通安全负有职责的有关部门。

本法调整的对象主要是交通工具和道路等。交通工具包括“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机动车”是以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的车辆。“非机动车”是指用自然力如人力、畜力驱动行使的交通工具。新法中规定将电动自行车归为非机动车的范畴。

本法调整的行为主要是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行为。如道路的设计、建设和维护、机动车登记、运营和管理、交通部门的行为及道路的通行与管理等等。

值得强调的是不仅包括我国公民和法人及其他组织和在我国登记的车辆，还包括一切在华的外国人与无国籍人，以及入境的外籍机动车。他们在参与交通活动中也必须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如有违反也应当接受相应的处罚。

【见《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2 条】

3. 问：《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了哪些基本原则？

答：《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保障道路交通安全为根本出发点，着眼于解决道路交通中的突出问题，从现实需要和交通管理的实际出发，确立了依法管理、方便群众，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的基本原则，突出了以人为本的思想，确立了管住重点，方便一般，简化手续，提高效率的总体思路，并将这些精神贯穿于本法的始终。

(1) 依法管理的原则。主要表现在：依法行政，依法办事。本法对交通管理部门及其执法人员的行为做了具体规定，提出了严格的要求。控制执法的随意性，防止滥用执法权力。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道路交通活动日益繁多和复杂，这就要求交通管理部门要在依法管理原则的指导和约束下执法，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范围、幅度、方式执法，防止执法的随意性和滥用自由裁量。对违

法执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作为执法机关的道路交通管理部门要带头守法，切实保障交通参与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违法越权，侵犯了交通参与人的合法权益，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方便群众的原则，即便民的原则。在我国，交通管理部门的工作宗旨就是为全心全意人民服务。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中的便民原则，就是要求交通管理部门在依法开展道路交通工作中，尽可能为交通参与者提供便利和方便，从而保障交通参与者进行交通活动的顺利实现。

(3) 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的原则。为保障我国经济的稳定发展，使道路交通不致成为约束经济发展的瓶颈。新道路交通安全法强调将有序、安全、畅通作为目标，贯穿于整个立法、执法中，为我国经济保驾护航。理想的交通模式事实上就是能够时刻保持道路交通有序、安全和畅通的。新的道路交通安全法给我们设定了这样一个目标，作为我们实际道路交通活动的方向，指引所有的道路交通参与者为之奋斗。

(4) 以人为本的原则。该法按照以人为本的精神，在通行规范中重点规定了有助于培养规则意识、保护行人的通行规定；在交通事故处理方面对快速处理、自行协商解决、重点保护行人、非机动车驾驶人权益等内容做了重大改革。具体表现在：该法强调行人优先权，规定行人在人行横道上有绝对优先权，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通行，必须停车让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机动车要主动避让行人。关于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行人发生交通事故承担责任方式的规定，《道路交通安全法》采取了严格责任的归责原则，这意味着此前一些城市实行的“撞了白撞”被彻底否定。交通法中规定的以人为本的原则，与我们大环境是分不开的。我国刚修订了《宪法》，将保护人权写入了宪法。而作为下位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又强调了以人为本，从更积极的意义上理解是为了对《宪法》条款的凸显。

【见《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3 条】

4. 问：各级人民政府在贯彻、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应承担什么职责？

答：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适应道路交通发展的需要，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是一项系统的工程，牵涉到多个行政部门，其管理的好坏直接关系到整个国家或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状况、人民的文化素养等各方面。因此，需要各级人民政府的分工、调控、配合，只有综合治理、协同一致，才有可能达到效益的最大化。

该法对县级以下的人民政府（乡、镇）的职责并没有予以具体化，仅是作了一个宏观的目的，要求该级政府应当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而对于县级以上的人民政府（县、市、省、直辖市、自治区）的要求是非常明显的。其职责也是十分明确的：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制定适合本地区交通发展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也就意味着该级别的人民政府，对于道路交通具有实际管理权，并有依法管理的义务，如有违法事由出现，还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见《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4 条】

5. 问：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应由谁来主管？

答：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实践中，道路交通管理工作一直存在多头管理的情况。公安部门、交通部门、城建部门以及其他社会机构都

极力将该项工作揽入自己的主管范围。这不仅有思想上的落后因素，更重要的是利益的驱动。各部门都对车辆进行检测收费；对违章车辆重复罚款。导致了交通管理水平低下、职能交叉、混乱。参与者往往满头雾水，不知如何是从。针对这种情况，这次《道路交通安全法》作了明确的规定：全国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由公安部总负责，统一管理、统一协调。公安部是交通管理的主管单位。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事务。

县级以上的交通、建设部门各司其职，负责与其职权相关的道路交通工作。由于道路安全管理工作是一个系统工程，它涉及到方方面面，需要各方面的通力合作。道路的通行涉及到道路的规划、建设和维护。对营运汽车的管理牵涉到对汽车的检测、超载的检查及养路费的征收。这都需要诸如交通部门、建设部门等相关职能机构的相互配合。

【见《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5 条】

6. 问：《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哪些基本特点？

答：《道路交通安全法》从我国道路的实际出发，在总结历史经验和借鉴国外一些发达国家的成功做法的基础上，对道路交通活动中交通参与人的权利义务关系进行了全面规范，具有以下特点：

(1) 以保护交通参与人的合法权益为核心，突出保障交通安全，追求提高通行效率。从立法的指导思想、立法目的以及内容上都体现了本法的这一精髓：一是坚持以人为本，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交通参与人的合法权益；二是提高通行效率，保障道路交通的有序、畅通。

(2) 坚持道路交通统一管理，明确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在道路交通中的管理职责。明确提出政府应当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同时又具体地规定政府应当制定道

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

(3) 将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上升为法律规定，明确规定政府以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关、部队、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教育行政部门、学校，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媒体的交通安全教育义务。这符合我国道路交通事业发展的内在要求，符合现代交通管理工作的特点。

(4) 倡导科学管理道路交通。改革开放以来，道路交通发生了深刻变化，随着社会的发展进步，尤其是随着高科技手段在社会各个领域的广泛应用，强化科技意识，运用科学技术，不断提高交通管理工作的科学化、现代化水平，已经成为未来道路交通发展的方向。因此，本法中明确规定提倡加强科学研究，推广、使用先进的管理方法、技术和设备。

(5) 通过设立机动车登记制度、检验制度、报废制度、保险制度、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制度、机动车驾驶证许可制度、累积记分制度等来进一步规范交通管理行为，从法律制度上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实现。

(6) 明确规定了规范执法的监督保障体系。从组织建设、职权、执法程序、禁止性条款、监督、处罚和处分等方面做了系统规定，以解决社会和群众普遍关心的乱扣、乱罚问题。强化执法监督，将司法监督、社会公众监督、舆论监督等融入对交通管理执法的监督之中。

(7) 强化职能转变，退出一些事务性、收费性、审批性的工作事项。严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停车场等经营活动。

(8) 体现过罚相当的责任追究原则。统一规定了处罚的种类、强制措施适用范围，对酒后驾车、超载、超速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交通违法行为，规定了较严厉的处罚。

(9) 规定了机动车强制保险制度，设立救助基金。对机动车

实行了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并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用于支付交通事故受伤人员的抢救费用。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依照规定投保后，并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二倍罚款。

【摘录自《道路交通安全法》宣传提纲】

7. 问：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的主体？

答：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行职务时，应当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并模范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法制教育的内容。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有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义务。

《道路交通安全法》之所以几经人大常委会论证、修改，并集思广益征求全社会的意见，在充分借鉴各国的可行的经验并结合了我国的具体国情后才于今年 5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这充分说明了该部法律将对人民的日常生活起巨大的调整作用，直接贯穿于整个道路交通活动中，对我国的经济发展起巨大的推动作用，具有深远的影响力。当然，一部好法律的实施还需要整个社会对其宣传，使广大群众能够充分了解并得以执行。以期更早地实现立法目的，因而对《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教育宣传将是全社会的职责。

【见《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6 条】

8. 问：如何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科学性？

答：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应当加强科学研究，推广、使用先进的管理方法、技术、设备。目前，我国部分大城市的道路交通存在着严重的堵塞现象。这不仅是因为交通设施落后、公民素质

还不高的原因，更重要的是缺乏相应的科学管理。许多城市的交通设施、标志、路段的设置目无法、任意增设。人为地造成了交通的严重堵塞，导致道路通行效率大大降低，交通成本的居高不下，影响经济和社会的整体发展。因而加大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科学研究，推广和使用先进的管理方法、手段、设备，对提高道路安全管理质量和水平，保证道路畅通，促使道路交通与社会经济的发展相协调具有积极的意义。

【见《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7 条】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一节 有关车辆的内容

9. 问：《道路交通安全法》所指车辆有哪些？

答：车辆指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辆。

(1) 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坐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包括汽车、电车、电瓶车、摩托车、农用运输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等。

(2) 非机动车是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上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即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人力车、畜力车、残疾人专用车等。

【见《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19 条】

10. 问：机动车怎样才能上路行驶？

答：机动车只有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后，取得合法资格、领取牌证后才能上路行驶。尚未取得合法资格的机动车，需要上路行驶的，应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取得临时牌证后上路行驶。

登记是机动车管理制度重要内容，它包括注册登记、变更登

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和注销登记。一般机动车的登记机关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军车的登记适用军队相关部门依照军车登记管理的规定实施。拖拉机的登记则由农业部门予以办理。

【见《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8 条】

11. 问：怎样领取机动车牌证？

答：申请机动车牌证，申请人须携带以下证明、凭证到所在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并交验车辆，经检验合格后领取。

(1)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2) 机动车发票等来历证明；

(3)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4) 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5) 第三者强制责任保险凭证；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7) 不属于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规定免于安全检验的车型的，还应当提供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见《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 条】

12. 问：身份证明包括哪些？

答：主要包括：

(1)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身份证明，是《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上述单位已注销、撤销或者破产，其机动车需要办理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和补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已注销的企业单位的身份证明，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注销证明。已撤销的机关、事业单位的身份证明，是其上级主管机关出具的有关证明。已破产的企业单位的身份证明，是依

法成立的财产清算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

(2) 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外国驻华办事机构、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的身份证明，是该使馆、领事馆或者该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出具的证明；

(3) 外商在华独资企业或者外商驻华机构的身份证明，是《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4) 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居民户口簿》。在暂住地居住的内地居民，其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和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证明；

(5) 军人(含武警)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

(6)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其入境的身份证明和居留证明；

(7) 外国人的身份证明，是其入境的身份证明和居留证明；

(8) 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人员、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的身份证明，是外交部核发的有效身份证件。

【见《机动车登记规定》第 38 条】

13. 问：机动车来历证明指哪些？

答：(1) 国内购买的机动车，其来历凭证是全国统一的机动车销售发票或者旧机动车交易发票。国外购买的机动车，其来历凭证是该车销售单位开具的销售发票及其翻译文本；

(2) 人民法院调解、裁定或者判决转移的机动车，其来历凭证是人民法院出具的已经生效的《调解书》、《裁定书》或者《判决书》以及相应的《协助执行通知书》；

(3) 仲裁机构仲裁裁决转移的机动车，其来历凭证是《仲裁裁决书》和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

(4) 继承、赠予、中奖和协议抵偿债务的机动车，其来历凭证是继承、赠予、中奖和协议抵偿债务的相关文书和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

(5) 资产重组或者资产整体买卖中包含的机动车，其来历凭证是资产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6) 国家机关统一采购并调拨到下属单位未注册登记机动车，其来历凭证是全国统一的机动车销售发票和该部门出具的调拨证明；

(7) 国家机关已注册登记并调拨到下属单位的机动车，其来历凭证是该部门出具的调拨证明；

(8) 经公安机关破案发还的被盗抢且已向原机动车所有人理赔完毕的机动车，其来历凭证是保险公司出具的《权益转让证明书》；

(9) 更换发动机、车身、车架的来历凭证，是销售单位开具的发票或者修理单位开具的发票。

【见《机动车登记规定》第 38 条】

14. 问：机动车合格凭证是什么？

答：(1) 国产机动车的应提供《车辆整车出厂合格证》；

(2) 进口车的应提供限定口岸海关或各口岸签发的《货物进口证明书》；

(3) 海关监管地海关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进（出）境领（销）牌照通知书》；

(4) 国家执法部门没收的走私以及没收的非法拼（组）装的机动车凭证是该部门签发的《没收走私汽车、摩托车证明书》。

【见《机动车登记规定》第 38 条】

15. 问：进口机动车是指哪些车辆？

答：进口机动车指非在我国本土生产的，通过正当或不正当的手段将其他国家生产的汽车运输到我国境内使用的机动车辆，它主要包括：

(1) 国家限定口岸进口的汽车；

- (2) 各口岸进口的其他机动车；
- (3) 海关监管的机动车；
- (4) 国家授权的执法部门没收的走私、无合法进口证明和利用进口五大总成非法拼（组）装的机动车。

【见《机动车登记规定》第 38 条】

16. 问：进口机动车的进口凭证指哪些？

答：进口机动车的进口凭证指：

(1) 进口汽车的进口凭证，是国家限定口岸海关签发的《货物进口证明书》；

(2) 其他进口机动车的进口凭证，是各口岸海关签发的《货物进口证明书》；

(3) 海关监管的机动车的进口凭证，是监管地海关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进（出）境领（销）牌照通知书》；

(4) 国家授权的执法部门没收的走私、无进口证明和利用进口关键件非法拼（组）装的机动车的进口凭证，是该部门签发的《没收走私汽车、摩托车证明书》。

【见《机动车登记规定》第 38 条】

17. 问：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是什么？

答：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是指申请机动车牌证之前，须到税务机关办理交纳车辆购置税取得的完税凭证或免税证明。车辆购置税实行从价定率的办法计算应纳税额。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 = 计税价格 × 税率。车辆购置税的税率为 10%。车辆购置税税率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并公布。

【见《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第 4、5 条】

18. 问：哪些机动车可以免征或者减征车辆购置税？

答：以下机动车可以免征或者减征车辆购置税：

(1) 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外交人员自用的车辆，免税；

(2)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列入军队武器装备订货计划的车辆，免税；

(3) 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免税；

(4) 有国务院规定予以免税或者减税的其他情形的按照规定免税或者减税。

【见《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第9条】

19. 问：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主要指哪些？

答：在道路交通安全法中此条款是补充性条款。“其他证明、凭证”主要是：

(1) 尾气排放合格证明，机动车安全性能证明等；

(2) 停车泊位、第三者责任险证明、办理注册登记的车辆的照片等。

【见《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条】

20. 问：申请注册领取机动车号牌，需要多长时间？

答：申请注册登记，应当填写《机动车注册登记/转入申请表》，提交法定证明、凭证，并交验机动车。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对机动车的车辆类型、厂牌型号、颜色、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及主要特征和技术参数进行确认，核对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的拓印膜，对提交的证明、凭证进行审查，核发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

【见《机动车登记规定》第5条】